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范珮芝

電話：05-3620123#8943

電子信箱：taq0809@mail.cyh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嘉義縣東石鄉龍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203093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函詢教師擔任國民法官是否可公費排代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校112年12月18日嘉太中教字第1120005283號函。

二、查國民法官法第39條：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於執行職務期間，或候選國民法官受通知到庭期間，其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廠場應給予公假；並不得以其現任或曾任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為由，予以任何職務上不利之處分。」另施行細則第74條第1項：「本法第三十九條所稱職務上不利處分，指予以解僱、降調、減薪、損害其依法令、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，或其他對勞工不利之處分。」

三、次查教師請假規則第1項：「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給予公假。…一、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。」另依本府100年10月31日府教學字第1000187492號函略以，「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」學校可排代。



四、再查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之調補課代理代課規定第3點：「教師受派公假或公差期間，所遺課務優先以調補課方式處理；若執行確有困難，得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理代課，並核支代理薪資或代課鐘點費。」

五、綜上，本縣教師擔任國民法官期間請學校核予公假登記，倘所遺課務以調補課方式確有執行困難者，得由學校公費排代。

正本：嘉義縣立太保國民中學

副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(嘉義縣立太保國民中學除外)、教育處
幼兒教育科

